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7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莊玉霞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